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 B 股

编号：临 2017-013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

债券简称：16 外高 01, 16 外高 02, 16 外高 0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上午在上海浦东洲海路 999 号森兰国际大厦 B 幢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将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报告。报告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017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的结果，2016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553,205.29 元。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有关规定：拟按公司股本总量（1,135,349,12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 元（含税），上述拟分配的现金股利金额为 227,069,824.80 元（该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43%）。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会议同意将《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融资、担保、委托贷款和对外借款计划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如下计划及授权：

A. 融资事项

（一）2017 年融资计划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公司预计新增融资额度 81.96 亿元，年内融资总额的峰值预计达到 226.4 亿元【公司本部峰值 102 亿元，控股子公司峰值 124.4 亿元（含 DF 借款 20 亿元）】。其中：

1、**非贸易融资**：新增 39.52 亿元，预计年内非贸易融资峰值达 191.4 亿元；

(1) **公司本部**：2017年森兰·外高桥项目前期开发和项目开发费用预计约发生42.8亿元，根据此测算，公司本部预计新增融资额度30亿元，年内融资总额的峰值预计达到102亿元。

(2) **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年预计新增非贸易融资9.52亿元，各控股子公司将通过多种融资方式来筹集资金，年内非贸易融资的峰值预计达到89.4亿元。

2、贸易融资（主要为DF业务借款）：主要发生在控股子公司，DF业务预计新增8.62亿元，2017年内贸易融资峰值达35亿元。

(二) 2017年融资授权

董事会同意对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开立信用证、保函、商票、银票、汇票和其他直接融资业务等）事宜授权如下：

1、公司本部：在等额人民币102亿元的融资额度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在等额人民币92亿元（含92亿元）的融资额度内签署融资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等额人民币92亿元以上、但不超过等额人民币102亿元限额内签署融资相关法律文件；

2、控股子公司：在等额人民币124.4亿元的融资限额内，授权各相关子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指定相关法律文件的授权签署人。

B. 担保事项

(一) 2017年度担保计划

为满足公司本部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担保资源需求，预计公司系统对外担保36.24亿元，公司系统内部担保101.08亿元，以上两项合计担保总额137.32亿元。

1、对公司系统外担保

(1) 融资性担保

2017年，公司系统对外融资性担保总额预计为16.24亿元，占公司2016年合并净资产的16.6%。其中，公司本部对外担保4亿元，占公司本部2016年净资产的5.1%；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12.25亿元。对外担保主体构成和担保额度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公司本部	三联发	外联发	新发展	景和	2017年 合计	是否存在互保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1)	40,000	50,000	20,000	30,000		140,000	是
台州外高桥联通药业有限公司(注2)					408	408	否
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注3)			22,000			22,000	否
合计	40,000	50,000	42,000	30,000	408	162,408	

注1：上述对土控集团担保额度在公司与其签署的《银行借款互为保证协议书》14亿元的互保额度内。

注2：台州外高桥联通药业有限公司系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和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9.50%。景和公司为其500万元的借款担保已于2013年逾期。2015年，景和公司为该笔借款中的919,627.75元部分履行了担保责任。由于台州公司已资不抵债，景和公司在2017年将不再新增对其担保，本表列出的408万元担保金额为存量担保，景和公司不予续签担保合同。

注3：上海外高桥物流中心有限公司系由公司合并持股55%（其中：公司本部持股20.25%，公司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4.75%）、其各方股东按照股权比例提供融资担保，即：另一股东方按其持股比例45%提供1.8亿元担保，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提供2.2亿元担保。

(2) 商品房销售阶段性担保

公司本部森兰名轩(A12-1)住宅项目计划于2017年进行预售。为尽早收回资金，减轻公司资金压力，根据金融机构和公积金管理中心房屋抵押贷款流程，拟自商品房客户与金融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签署相关的《房屋抵押贷款协议》至取得《房屋抵押他项权证》期间，由开发商（即本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的阶段性担保。

2、公司系统内部担保

2017年，公司系统内部担保的总额预计约为101.08亿元。其中：

(1) 公司本部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约为41.2亿元(其中非贸易融资担保约为25.27亿元，贸易融资担保约为15.93亿元)；

(2)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本部的非贸易融资担保总额约为5亿元；

(3) 控股子公司对同一股东控制下公司的担保总额约为54.88亿元(其中非贸易融资担保约24.5亿元，贸易融资担保约30.38亿元)；

(二) 2017 年度担保授权

董事会同意对 2017 年担保事项做如下授权：

1、对公司系统外担保授权：

1) **融资性担保：**在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对系统外公司等人民币 16.24 亿元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为系统外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商品房销售阶段性担保：**在公司本部为森兰名轩（A12-1）等住宅项目的客户提供等人民币 20 亿元住房贷款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为客户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公司系统内部担保授权（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证担保、信用证担保）：

1) 公司本部：在公司本部对控股子公司等人民币 41.2 亿元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决定公司本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 控股子公司：在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本部和对同一股东控制下企业的担保总额 59.88 亿元的额度内，授权各相关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指定相关法律文件的授权签署人。

C. 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授权

根据业务需要，授权外联发公司继续通过委托贷款向启东公司提供金额 1.5 亿元人民币借款，贷款执行利率不低于人民银行壹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启东公司另一股东启东滨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启东公司 40%股权质押给外联发公司，以承担 1.5 亿元借款 40%部分的不可撤销之连带担保责任。

D. 借入委托贷款事项授权

根据业务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借款总额累计不超过 10 亿元额度内，签署公司向上海自贸试验区浦深置业有限公司（或上海招商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委托借款的相关法律文件。借款方式为抵押借款。

上述关于融资、担保、委托贷款等事项的授权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审议日前有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聘 2017 年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 1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 万元，两项合计 230 万元（含税）。

本议案将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7）《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为了提高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在公司将 2016 年度暂借的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前（含 6 月 5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前提下，董事会审议同意以下事项：

同意公司再次借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500 万元（含 50,500 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本议案的决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起一年之内（含 1 年）有效。本次董事会决议不影响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决议效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在其有效期内仍然有效。

具体事项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9）《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回避：4 票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宏先生、刘樱女士、李云章先生、姚忠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具体事项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0）《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披露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016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全文披露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参股证券公司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额度内，决定参股投资证券公司事宜。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 2016 年度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年度报酬总额及批准 2017 年度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回避：4 票

同意确认 2016 年在公司取薪的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年度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2017 年在公司取薪的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的年度报酬总额预算为人民币 400 万元。

2016 年报酬总额与 2017 年报酬总额预算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报酬总额未包括相关董事 2015 年考核奖励在 2016 年兑现部分的额度（部分董事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在本公司领薪）。

关联董事刘宏先生、刘樱女士、李云章先生、姚忠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将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具体详见临时公告（临 2017-0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房地产项目储备进行授权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同意就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的投资事项，做以下授权：

（一）关于竞买收购资产事项

为获取房地产项目资源之目的，对单项交易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5%的物业竞买或土地竞标事项、单项交易金额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竞拍收购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经营班子的建议进行决策，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及文件（董事长有转委托权）。在授权有效期内，上述竞买资产交易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公司事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购买物业事项

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年度预算计划外，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物业购买事项进行决策，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及文件（董事长有转委托权）。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将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备文件：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8日